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28,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071,3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G1500189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4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227,071,300.00	482,170.45	227,553,470.45	-	-	-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4,556,502.38	477,135,623.03	32,884,840.91		368,019,382.7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2,755.3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778.2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0年1-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88.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1,002.0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78.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6,443.19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及理财收益358.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6,801.94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专户中期末余额为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458.13 万元出资。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6月14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7月30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5840000010120100442609）利息款已转入4000029329200638564户内，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31377	141,423,439.8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740	80,078,853.19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4000029329200638564	126,517,089.76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理财专用账户	20,000,000.00
合计		368,019,382.76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1,002.0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0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76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3,192.67	44,341.80	67.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95.81	5,975.44	29.88%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0		684.8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348.33	86447.14	3,288.48	51,002.0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期；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全部到期，银行理财专户期末余额为 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 万元在银行理财专户中，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3,192.67	44,341.80	67.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3,192.67	44,341.80	67.4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 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 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p> <p>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